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 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輔導考核規定

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0990014139 號函核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計畫第 18 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輔導考核工作由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(以下簡稱訓練所)訓導組主辦,各組隊及實習期間相關實習單位協辦。
- 三、訓練期間依受訓人員編組置輔導員若干人,承各組隊之督導,執行輔導者核工作。

前項輔導員由法務部調查局依受訓人員編組需要,遴選優秀資深調查員擔任之。

四、輔導考核工作之目的:

- (一)明瞭受訓人員觀念、品德、才能、生活等各方面表現,以發揚優點,導正缺失,鑑別才能,作為輔導考核、培育人才之依據。
- (二)培養受訓人員整體觀念及團隊精神,並激勵其榮譽心與責任感。
- (三) 發揚自覺、自動、自治之精神。

五、輔導考核工作之項目:

- (一)觀念方面:以忠誠、信心、法紀、服務、團結為重點。
- (二)品德方面:以誠信、品性、廉正、負責、榮譽為重點。
- (三)才能方面:以領導、思維、應變、創意、表達為重點。
- (四)生活方面:以勤儉、整潔、禮節、自律、合群為重點。
- 六、訓練所設輔導考核委員會,負責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輔導考核之審議。 前項委員會議由訓練所副主任召開,各組隊長以上幹部及輔導員出 席,實習期間得請實習單位派員與會審議。
- 七、輔導考核人員依受訓人員觀念、品德、才能、生活等之表現,提報輔 導考核委員會審議,以評定受訓人員輔導考核之成效。
- 八、輔導考核工作必須公正、客觀、確實、深入,注重各種資料之綜合 鑑研,從考核中加強輔導,從輔導中完成考核。

九、本規定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